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843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觀新路56號

承辦人：賴巽匯

電話：03-4732121-343

電子信箱：100182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人字第1050022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課程表、附件2-盧蘇偉個人著作簡介(1050022866_Attach01.docx、105002286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本公所與桃園市政府預訂於105年11月16日合作辦理105年「區公所巡迴志業講堂」(第三場次)，歡迎貴屬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點燃同仁服務熱忱，培養宏觀視野並拓展新思維，桃園市政府依105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計畫辦理一系列「志業講堂」，定期邀請在公務、學術、藝術等領域傑出人士進行專題演講。又基於訓練資源共享，並便利同仁就近參訓，爰參考「志業講堂」精神，與本公所合作辦理旨揭在地化專題演講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講座：世紀領袖文教基金會執行長盧蘇偉。

(二)講題：賞識自己，看見自己的天才。

(三)時間：105年11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至4時30分

(四)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(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6號)。

(五)其他：全程參加者，將核予3小時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二、為了解貴機關學校同仁參加意願，請貴屬人事單位惠予公



CO 5_人事105/10/24 09:53



1050007669

有附件

告宣導本專題演講，並彙整參訓需求人數，於105年10月26日中午前至<http://www.myregie.tw> 點選「活動列表」，選擇「巡迴志業講堂—賞識自己，認識自己的天才」按「報名」進入即可（密碼1234）

三、檢送旨揭活動課程表及盧蘇偉老師簡介各1份，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人事室賴巽匯，電話(03)473-3212分機343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2016-10-24
交 09:26:35 章